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由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1月29日起生效。

下文概述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其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辭任函(「辭任函」)中所述導致其辭任的因素：

- (a) 核數師考慮到許多因素，包括與核數相關的專業風險、核數費用水平、核數工作的估計時間表以及鑒於目前的工作流程可用的內部資源。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部分審計費用仍未結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R410.13段，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這可能影響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截至辭任函日期，除辭任函中所披露的情況外，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概不知悉有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正在物色及落實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委任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潤陸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潤陸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麗瓊女士、劉炯先生及馮昭威先生。